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38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續約1年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11089CE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4月12日外秘購字第1113501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1）年5月1日至明（112）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http：//web.pcc.gov.tw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
三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黃羽櫄小姐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51；kbusi@scins.com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3

溪湖國小人事1收文:111/04/19
1110001357　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8 14:55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訂
線